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施行要點

86年9月15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86年10月1日本校第549次行政會議通過 87年1月5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3月25日本校第5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月13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7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9月23日教育學程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0月31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 92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030266 號函示原則修訂 92年3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5月2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063470號函修訂通過 93年3月1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3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5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14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6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6810 號函核備通過 98年6月30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30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9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219679 號函核備通過 100年4月27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9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4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03569號函核定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十條規定,訂定培育中等學 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育系、師資培育中心、具師資生或教師資格之教師研習中心學生及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畢業校友,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者,應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或「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之規定。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報考本校教育學程有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之疑義者,應備妥大學以上(含)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本校該學科認定小組審查同意採認並經教育部同意者視同符合適合相關學系(所)之資格。就讀研究所師資生,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得由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培育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視同具備該學系(含輔系)資格。

三、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訂定,由各學科認定 小組先行擬定,並徵詢有關學系、所意見,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 整,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各學科認定小組,參照教育部「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對照表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組成之。

五、本校已設有各學科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者,其各學科認定小組召 集人由該系所主管擔任;各學科認定小組成員超過一系所以上時,由小組成員 中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六、本校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者,由本校各師 資培育單位負責認定;但若對於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有疑義時,應提 請各學科認定小組認定之。

七、凡在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畢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規定之專 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系所經專業審查認 定予以採認之。

八、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

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公告規定時間內,向師資培育中心領取畢業後擬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
- (二)填妥認定表並檢附相關成績單正本乙份,繳回師資培育中心。
- (三)師資培育中心將符合申請者資料彙整,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認定。 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 讀課程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 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學科(領域、群科),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三)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 號令釋資格者。 前項各款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 課程為依據。申請隨班附讀者應將申請表,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前一週送交本校 各師資培育單位認定。通過認定者,於加退選日期截止日前,將任課教師同意 修課之表單送交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

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讀 6 學分為原則,於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收費退費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隨班附讀學員於學習結束後,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本校發給學生學分證明,其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

十一、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擬修 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 申請獲准者,其認定標準以提出申請修習年度,本校適用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 依據;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專門課程認定年 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十二、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核定前已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如欲以 本要點辦理認證,應修畢該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